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2026〕19号

关于批准团体标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大湾区硬件基础设施正加速互联互通，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质量管控软件仍存在规则壁垒，三地在检测标准、方法程序乃至管理文化上的差异，已成为制约一体化进程的无形断点。为填补这一空白，在尊重三地现有法律框架的基础上，提炼区域质量检测的最大公约数，为所有参建方搭建共通的质量管理语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太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房屋安全与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学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港建设项目管理研究中心、澳门工程师学会、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粤港澳大湾区环保建设总会、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同向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大湾区团体标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的

立项申请。

根据联盟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秘书处已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开展查新工作，符合立项要求，并于2026年4月3日提交联盟执行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查。经联盟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审核通过，现予以立项。

请各编制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编制和研究工作，确保标准质量，按时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

2026年4月17日